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4 时 00 分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港闸经济开发区永通路 2 号办公大楼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 会议召集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主持人：董事长潘卫国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董事会 2024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严格审查，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员工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监事会 2024 年运作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昱、朱利民、邱自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三位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昱）》、《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利民）》、《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邱自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国盛智科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国盛智科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7,979,095.4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4,652,534.74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8,6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0,340,579.86元（不涉及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情形），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8,940,579.8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7.3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8,600,000.00	65,650,000.00	66,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979,095.40	142,675,156.77	185,494,008.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4,652,53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0,25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2,049,420.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0,25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138.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60,548,298.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304,700,32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7.14 万元（含税）/年。

二、非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与年度绩效考核方案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4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以董事会为核心，以公司战略为指导，围绕整体发展目标，全体董事、公司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高效生产协同，加强风险管控。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迭代、核心部件研发自制等方面进一步突破，行业高端产品订单增长，规模客户和行业标杆客户增加，产业链优势持续巩固，为推动公司稳健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此感谢各位董事过去一年的努力和支持！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 亿元，同比下降 6.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45%。

1、持续完善内控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效能

2024 年，公司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加强内控和风险防控，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运营效率。2024 年，公司对《内控手册》《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新版制度手册已在修订即日起开始实施。公司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完善了研发管理体系并修订了《研发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范经营风险；在信息安全方面加大投入，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管控，构建持续有效的终端数据安全能力；加强规范投资管理，加强对子公司内控和绩效管理，对长期不盈利的子公司进行注销，及时止损。公司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该制度是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管理办法》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工作机制。

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及证券法务部相关人员，积极参与上交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证券法务部积极向实控人、董监高传达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则，防范违规风险。2024 年随着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相关新规的陆续出台，以及《公司法》的有关修订要求，证券法务部针对“新国九条”、市值管理新规、新公司法等相关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学习，确保规范、准确实施新规要求。2024 年 5 月，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协办，在公司组织参观，并开展以“强化合规意识，助力高效发展”为主题的专题培训会，得到参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一致认可。

2、技术创新，产品多元化

打造“T 型”产品结构：产品横纵向延伸，公司根据竞争环境、客户群体进行产品分层，流量品、标准品、高端品、客制品等系列产品在横向维度不断扩展。小规模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主力产品持续优化；公司聚焦行业产品纵向深度研发，深耕模具行业，进行产品迭代，半导体、民用航空等增量行业产品变型，快速应对市场。

核心功能部件不断突破：围绕行业需求，公司聚焦五轴机型核心部件的开发、测试、批量化应用，实现进口替代。五轴摇篮转台、五轴摆头、电主轴等卡脖子功能部件试制完成。龙门全系列切换为全齿轮传动结构，提升整体切削性能。160 镗杆、1822 重载转台均已实现批量化应用。

2024 年，公司新获授权专利和软著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全年新增专利技术储备明显提升。

2024 年 4 月，DHM63D 高速高精度双工位卧式加工中心被中国机床工具协会评为“年度产品质量十佳”；公司自主研发的 GMV15050RH 高速动柱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获评“2024 年度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并作为“南通造、好装备”写入市政府两会工作报告。

3、速度为先，市场开拓

行业多元增量，标杆客户增长：公司持续精耕优势行业，模具行业、半导体、民用航空等行业规模客户及区域头部标杆客户呈现增长，客户层级显著提升；重点项目有所突破，项目订单运营及交付能力得到提升。

五轴上量，交钥匙项目增量：高端五轴产品实现从小批量试制到量产交付；携

手生态链伙伴，与终端市场深度对接，完成多个行业交钥匙项目。

“拓海”加速，布局完善：加快“走出去”步伐，公司积极参与境外展会，加大海外开拓力度，完善渠道布局，海外客户增加。加快全球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体验。

4、资源整合，优势巩固

高效协同，新质生产力：公司通过生产协同，进一步提升准时交货能力。机床零部件加工实现集中化程序管理，规范加工工艺，增加加工过程的柔性，提高零部件精度的稳定性；五轴龙门产品生产布局重新规划，具备五轴高端机床产品批量生产能力；完成第三生产基地智能仓储建设，后续全面实施应用；通过 QES 体系认证审核，全面梳理并整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综合生产运营能力。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补流：随着“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投资完成并已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4 年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转入自有资金账户，补充运营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产业链优势巩固：第三季度子公司精密钣焊件业务订单增长，集团上下资源共享确保快速交货。子公司机床部件通过工艺和配方改进，提升效率，提高铸件合格率，产量盈利双突破。

装备部件新行业准入：子公司精密钣焊件业务紧扣新的行业需求，开发新的高端客户群体，高精密高洁净零件生产项目成功实施，全新洁净房内进行焊接、喷涂、包装，实现为半导体设备行业配套洁净钣焊件并批量供货。

5、团队赋能，企业文化打造

2024 年公司举办四次经销商团队活动，分别以动员会、培训、团建等形式为营销赋能，提升销售力；24 年公司特邀专业老师开展“积极组织 and 团队效能”专题培训，激发团队活力和提高团队效能；公司内部持续开展一线员工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培养更多应用型技能人才；24 年下半年，公司在原有的对员工年度评优的基础上，推出月度评优，通过每月大晨会表彰月度先进部门和员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企业展厅和产品体验中心，开展客户培训，并与南通理工学院共建智能制造实验室，作为场外客户培训实训基地；同时与东南大学合作共建“高端数控机床卓越工程师技术中心”，联合培养高端技术人才；24 年公司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共八次，12 月集团举办“成本管理，构筑持续竞争力”的国盛论坛，通过成本管理，

打造成成本优势产品，持续构建新时期国盛核心竞争力。

6、践行责任，载誉前行

公司始终秉承“产业兴国、惠泽社会”的社会宗旨，热心关注公益事业，重视社会责任。公司在做好实业的基础上，传承和践行张謇精神，24 年第十三期国盛教育奖励基金顺利发放，持续助力南通教育事业的发展。

24 年，公司获评“2024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江苏省四星上云企业”；子公司大卫精工获评“2024 年江苏瞪羚企业”。

个人荣誉方面，董事长潘卫国当选通商总会崇川商会首届会长、当选崇川区智能制造与新材料产业链发展促进会首届名誉会长、被评为“南通市十三届政协优秀委员”、连续五年荣膺“崇川区十佳民营企业家”称号。董事长作为南通唯一的企业家代表参加省政协组织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省长座谈会；赴北京参加对话“小巨人”专题采访。

7、领导关怀，赋能发展：24 年，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胡广杰；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彤先后来公司调研。25 年初，省委书记信长星、市委书记吴新明先后来公司调研指导。新的一年，给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带来更多信心。

8、持续分红回报投资者，实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也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详细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6.15%。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2024 年度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7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340,579.86 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 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8,6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340,579.86 元（不涉及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情形），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8,940,579.86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7.31%。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及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2、董事会会议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各自所属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尤其是审计委员会，除了召开会议，在审计委员会主任的组织下，参与公司的年度盘点，年度财务预审，监督财务合规和内控体系的规范，审阅业绩快报，参与核对年度报告，并多次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团队现场沟通了解，确保审计进度和质量。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尽职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审阅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战略委员会总结了公司战略规划实施情况，为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提供了科学决策和战略支持。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5、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郭昱、朱利民、邱自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管理层保持联系，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通过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各类公告，并通过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 E 互动平台、专用电话、电子邮箱、策略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介绍公司情况并回复投资者问询，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知名度。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外部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内在一系列政策加持下有望推动机床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也将面临全新的挑战。公司将围绕市场环境和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保持自身优势，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工作：

1、多维度拓展市场，提升市场“专业化”能力。通过营销变革，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建立和完善海外客户服务体系。巩固独家经销商区域市场优势并加大支持力度，强化空白区域经销商的开发，深入细分成熟市场培育经销商，提高销售密度，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直销规模，加大力度推进直销市场的开拓和客户增量，提升客户层级。

2、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巩固优势行业，聚焦重点行业，以开发高速、高切削率、高效、高精密产品为导向，以高端五轴机、卧镗、数控立式车铣复合等为重点，以全线效率升级产品、变型产品、流量产品为主线，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持续加大并加快对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对五轴转台、五轴摆头等研发和试制和实现量产，实现进口替代，扩大产品技术护城河。

3、成本管理，构筑持续竞争力。要通过设计优化、供应链优化、生态合作、质量提升、效率提升、工艺改进、服务提升、库存优化、细节完善、信用成本控制、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成本管理升维，推行全员成本管理和全过程成本管理，全集团降本增效，构建公司持续竞争力。

4、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推进生产流程数字化改造，缩短交付

周期，提升产品品质，提升生产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产线布局，持续推进数控机床智能化生产基地各项建设和实施，第三生产基地智能物流实施，完成第一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化升级改扩建，实现第二生产基地机加工车间、生产过程流程化数字化推进及物流升级改造。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和防范，提升经营质量，强化社会责任意识，提升公司社会价值，积极回报股东和投资者，保障供应商及客户权益，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25 年将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并落实好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新的一年，我们将承接过去的积淀，对内通过成本管理，对外通过提升市场“专业化”能力，构筑持续竞争力，以“创变”之姿，在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营销变革、管理升维上勇于突破，夯实过程，实现目标！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全部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审计程序，并出具天健审（2025）5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是：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盛智能科技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037,421,369.74	1,104,118,198.27	-6.04
营业利润	143,600,542.63	161,799,580.79	-11.25
利润总额	143,303,495.10	160,290,763.45	-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79,095.40	142,675,156.77	-1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935,659.51	132,054,217.65	-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44,942.79	192,069,654.19	9.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146,869,722.60	2,054,119,213.91	4.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34,660,047.66	1,591,316,134.82	2.72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同期均有所下降。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8	-1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08	-10.1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9.23	减少 1.2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8.54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0	5.01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三、2024 年末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6,869,722.60 元，较年初增长 4.52%，总负债为 496,159,396.28 元，较年初增长 12.28%；资产负债率为 23.11%，同比增长 1.60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9,073,379.81	336,703,810.73	60.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应收账款	59,816,820.48	45,735,633.47	30.79	主要系本期行业头部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84,493.31	714,166.80	51.85	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398,974.10	7,220,473.93	113.27	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796,438.34	20,237,781.14	-76.30	主要系本期待安装设备验收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2,789,083.50	-	-	主要系公司 4S 店租赁期限超一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5,314.43	1,990,356.99	101.24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租赁负债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00.00	4,787,710.00	-99.45	主要系本期设备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97,298,195.45	-	-	主要系本期公司开

				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78,952.33	1,351,701.19	120.39	主要系子公司实施分红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6,182.51	-	-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26,637.08	-	-	主要系公司 4S 店租赁期限超一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3,083.09	-100.00	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抵所致

四、2024 年利润实现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7,421,369.74 元，同比下降 6.04%；营业利润 143,600,542.63 元，同比下降 11.25%；利润总额 143,303,495.10 元，同比下降 10.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79,095.40 元，同比下降 10.30%；归母净利润率 12.34%，较上年同期下降 0.59 个百分点，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期比例变动 (%)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35,437,638.24	43,355,972.67	-18.26	
管理费用	38,333,063.93	36,520,494.87	4.96	
研发费用	53,903,189.71	55,282,254.04	-2.49	
财务费用	-6,880,053.13	-13,956,021.9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注：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上表列示的“销售费用”2023 年度数据为调整后的数据，调整减少 8,236,751.06 元。

五、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期比例变动 (%)	变动原因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44,942.79	192,069,654.19	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89,136.97	80,944,503.07	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38,484.54	-61,947,8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以及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六、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经营团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二）预算编制前提条件及依据

- 1、公司所处行业形式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和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
- 3、公司营销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业务所需原材料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不受原材料短缺影响；
- 5、预测期内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政府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6、本预算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预算指标

根据现阶段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本公司现有经营条件等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预算指标，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按照预算指标制定了《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并层层分解，各子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考核指标执行和完成。

本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预测，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外部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市场趋势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